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05758）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月5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根置地广场A座11层

联系人：品牌与客户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日，即在2022年12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3年1月5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品牌与客户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zr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尊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附件二：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08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38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079,4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3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7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63%；弃权2,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7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子宏、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33874-1-O-4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0层 518048
电话：(86 755) 3680 6500；传真：(86 755) 3680 6599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香港
www.hankunlaw.com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08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84%，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8,079,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7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8,07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2,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63%；弃权2,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741%。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陈子宏 文艺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6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下午（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87,699,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的52.264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1,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7%。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1,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6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6,907,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反对股份791,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87,647,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股份5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3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38%；反对股份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62%；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邢志华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6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1%，回购的最高价为28.22元/股、最低价为27.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40,22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9%，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最低价为27.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9,224.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